

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19年，我局发布基层动态5条，主动公开公示信息11条，公开范围涉及城乡低保方面。接处“12345”专网交办的来电来信工单共32件，均及时答复办结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

2019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

我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特点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先后制定和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程序、时间等作出了明确规定，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的程序，明确了责任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和规定，我局严格按照“可以公开的必须全部公开”和“谁发布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信息的收集、发布审核、保密审查、运行管理、内容保障和应急处理等分工管理，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工作。主动公开行政许可相关信息，公开行政机关职责、内设机构、职权目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以及调整、变动情况。及时公开我局依法行政状况，包括制定和执行重大行政决策、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、实施行政许可依据、条件和行政审批等方面的基本情况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我局依托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提供政务服务。依托区政府统建的卫滨区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、在法定时限内办理网上咨询、网上依申请公开，积极主动在厅网站发布政务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	0	1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7	-6	0
行政强制	5	-1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
政府集中采购	7	75.6914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1	0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2019年, 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, 运行状况较好, 但也存在着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: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增强; 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; 三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。

(二) 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针对上述问题, 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 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 重点做好: 一是进一步统一思想, 提高认识, 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 努力形成信息公开工作强大合力; 二是认真梳理, 逐步扩大信息公开内容。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, 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; 三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, 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重点, 依法及时地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